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並無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登記任何證券。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之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作為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之債券。

基於初始換股價40.18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97,685,415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41%；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3%。

本公司將向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任何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信及摩根大通(作為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聯合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人

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對其關於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子公司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
2. 其他合約(各為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
3. 郭景彬先生及紀勤應先生各自將以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形式簽署及交付禁售函；

4. 於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及擔保人於認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乃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擔保人已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擔保人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就此於該日以認購協議所約定之形式發出之證明書；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行人、擔保人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以致牽頭經辦人認為會對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責任須取得之全部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方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7. 根據國家發改委通函發出的國家發改委證明副本已於債券宣布交易日期前交付予牽頭經辦人，並於交割日期仍具充分效力；
8.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人及擔保人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於該日以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形式發出之合規證明書；
9.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股份上市，且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已同意債券在滿足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後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10. 發行人、擔保人及各牽頭經辦人在交割日前簽署及交付費用協議(依認購協議第八條定義)；及
11.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以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牽頭經辦人交付以下人士於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意見：
 - i. 本公司及發行人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顧問；

- ii.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iii. 牽頭經辦人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iv. 牽頭經辦人及受託人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以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債券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先決條件(上述第2項條件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必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本公司有意於交割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協議。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中，牽頭經辦人可在向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債券之認購款項總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牽頭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以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擔保人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之承諾或協定；
2.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定之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牽頭經辦人達成或未獲豁免；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交易全面中斷或發行人任何證券於該等市場之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此較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發行人證券買賣；(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

嚴重中斷；或(iv)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發行人、擔保人、債券、擔保及新股份或其轉讓造成影響；或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此較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禁售承諾

郭景彬先生及紀勤應先生各自己向牽頭經辦人承諾，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將不會，且會促使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不得，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或就上述各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任何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92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發行價	本金額 100%

利息

除拖欠利息按年利率4%計算外，債券不計息。

兌換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存放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規定的情況外，惟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應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且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股份。若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在發出該通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兌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換股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初始價格將為每股新股份40.18港元。初始換股價40.1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8.70港元溢價約40.0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8.13港元溢價約42.80%；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77港元溢價約44.70%。

換股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 (a) 倘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重新指定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

- (c) 倘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總額超過本公司所宣派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
- (d)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可根據其他調整事件另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e)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每股現行市價之價格收購股份；
- (f) 倘本公司以供股之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之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可根據其他調整事件另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h)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依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安排)發行任何可按每股代價(低於現行市價)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債券除外)；
- (i) 倘且無論何時修改緊接上文(h)項所述之任何換股權、轉股權或認購權導致每股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且低於現行市價；
- (j) 倘且無論何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就股東據此一般有權收購有關證券之任何要約而發行、出售或派發任何證券(惟可根據其他調整事件另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除外)；或

(k) 倘本公司另行決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換股價不可下調，以致於轉換該等債券時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於股權分派後轉換	於發生股權分派後，換股價將不做調整，但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債券後同時收取本公司股份及股權分派證券，並僅可就本公司股份及股權分派證券共同行使其換股權，而不得個別行使該等權利。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發出該通知後，於行使任何換股權致使相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倘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30日內，換股價應作下調調整。
股份之地位	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換股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贖回各份債券。除以下所列情形，公司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p>發行人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之通知後，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倘在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之前不少於10天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20个交易日之公司股價和股權分派證券股價之和至少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130%則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後任何時間贖回；或(ii)倘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之前原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最少90%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可隨時贖回。</p>
因稅務原因贖回	<p>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於各情況)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是擔保人，如擔保人因擔保產生支付義務)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及(ii)發行人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可隨時於指定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之額外稅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倘發行人發出因稅務原因贖回之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p>
因相關事件贖回	<p>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i)股份於相當於或超過連續60个交易日之期間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買賣或暫停買賣，(ii)存在控制權變動時，要求本公司於相關贖回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贖回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或(iii)發生擔保人銷售或轉讓事件。</p>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將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按本金額之105.61%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須受若干受限制轉讓期間之規限。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面值每份2,000,000港元發行，超過該金額，則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於發行後，債券將以總額票據形式，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用存管處。
地位	<p>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無擔保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另有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在不抵押保證的規限下，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p> <p>擔保人將會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發行人在其將簽署的信託契據及債券下準時全額付款的義務，以及發行人在信託契據及債券下的所有其他義務。擔保人基於擔保的義務將構成其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的無擔保責任，且除了法定具有優先權的義務之外，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等地位。</p>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贖回，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未履行的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與任何相關債務有關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上述同一時間或之前，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責任以(a)以同一產權負擔或(b)應發行人選擇，透過由(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有關其他抵押品、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相等及同等級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之比較

每股40.18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70港元溢價約40.0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13港元溢價約42.8%；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77港元溢價約44.7%。

兌換股份

基於初始換股價40.18港元及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全面兌換，債券將兌換為97,685,415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41%；及
- (ii) 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債券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13%。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亦將不會持有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40.18港元悉數兌換為97,685,415股股份時之股權架構(並無計及下文借股安排的影響)。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 40.18港元悉數兌換為股份(假 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董事及 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持股 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告所 披露將予提呈發行之債券則 除外)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股東				
安徽海螺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工會委員會 ⁽¹⁾				
	145,696,000	8.07%	145,696,000	7.66%
郭景彬先生 ⁽²⁾	62,680,000	3.47%	62,680,000	3.29%
紀勤應先生 ⁽³⁾	35,033,752	1.94%	35,033,752	1.84%
李劍先生 ⁽⁴⁾	7,501,716	0.42%	7,501,716	0.39%
李大明先生	6,112,563	0.34%	6,112,563	0.32%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	—	0.00%	97,685,415	5.13%
其他公眾股東	1,547,725,969	85.76%	1,547,725,969	81.35%
總計	1,804,750,000	100%	1,902,435,415	100%

附註：

- (1)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視為擁有(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25,486,000股，而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持有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82.93%的股權，以及(ii)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弋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0,210,000股。
- (2)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的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3) 紀勤應先生視為擁有其配偶晏茲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4) 李劍先生視為擁有其配偶王珍英女士個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以及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360,950,000股股份。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債券發行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提呈發售。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債券及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例外情況而作出者除外）。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票息為零厘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就認購協議而言，為倫敦、紐約市或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下視為發生控制權變動：(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相關人士的控制權，前提為該人士於交割日期並無且不會被視作擁有相關人士的控制權；(ii)相關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進行業務整合或合併，或將相關人士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相關人士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iii)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項釋義中分段(i)所指的任何人士除外)取得相關人士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iv)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100%的股權；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債券；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據；
「控制權」	指	獲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附有投票權股份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有或過半數成員，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以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產生；
「換股日期」	指	有關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將於兌換債券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40.18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比率」	指	每份債券本金額除以緊接選擇性贖回通知發出當日前有效的換股價；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每一股股份(即附有權利可獲得全部股息的股份)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算術平均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就每份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債券而言，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於有關日期總收益率每年2.75%厘每半年計算一次的金額；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確保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具有相似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
「股權分配」	指	本公司就擔保人銷售或轉讓事件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權分配證券；
「股權分配證券」	指	除公司以外的實體權益股本或認購或購買除公司以外的實體權益股本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權益股本」	指	就任何實體而言，其已發行股本(或等值)，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股息或股本的任何股本部分(或等值)；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股東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根據信託契據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銷售或轉讓事件」	指	擔保人就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業務或營運於著名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出售或轉讓(或公佈其有意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業務或營運予任何第三方及／或其股東之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換股股份」	指	按照初始轉換價每股40.1800港元，本公司於截止日期發行的債券總數可轉換的該數目股份；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發行人」	指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牽頭經辦人」	指	瑞信及J.P. Morgan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業務、團體、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實體)，惟不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董事會之成員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任何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無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為形式或呈現或以獲開出或接納的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而有關債務現時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相關人士」	指	發行人或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最初為每股公司普通股份的面值0.01元港幣，該等普通股份為任何類別或股份的拆分、合併或者重分類的類別。在該等股份之間就自願、非自願清算、公司解散下股息的派發和應當支付的金額不存在差異。該等股份的定義受制於條件中的調整條款的制約；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a)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擁有普通投票權以推選該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50%以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b)於任何時候已將賬目綜合計入有關人士賬目或不時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法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應將賬目綜合計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記錄收市價，則有關日子將排除於任何有關計算之外，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應被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將被委託有關債券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權」	指	特定人士一般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